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4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0日、2024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项目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信会师函字【2025】第ZF03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建新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王徐明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张建新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上述工作,现指派杨金晓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王徐明先生仍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起始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金晓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1年

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宏业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上述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杨金晓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杨金晓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项目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信会师函字【2025】第ZF036号);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薛淑华、刘正银、龙万学、王迪明、夏建勇共5名自然人股东,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28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非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薛淑华、刘正银、龙万学、王迪明、夏建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127,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股东薛淑华、刘正银、龙万学、王迪明、夏建勇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根据上述公告,上述股东计划拟减持合计不超过6,905,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截至2024年2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期间已届满,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合计6,635,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3%,本次减持未完成数量合计269,933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薛淑华	5%以下股东	2,421,689	0.79%	IPO前取得:624,1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97,509股
刘正银	5%以下股东	2,247,491	0.73%	IPO前取得:745,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2,241股
龙万学	5%以下股东	1,734,504	0.57%	其他方式取得:1,734,504股
王迪明	5%以下股东	1,549,933	0.51%	其他方式取得:1,549,933股
夏建勇	5%以下股东	1,173,753	0.38%	其他方式取得:1,173,7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薛淑华	100,000	0.033%	2024/11/29-2025/2/28	集中竞价交易	7.02-7.08	705,000.00	未完成:100,000股	2,321,689	0.76%
刘正银	2,247,491	0.73%	2024/11/29-2025/2/28	集中竞价交易	6.72-6.94	15,341,872.90	已完成	0	0%
龙万学	1,734,504	0.57%	2024/11/29-2025/2/28	集中竞价交易	6.74-6.96	11,855,151.84	已完成	0	0%
王迪明	1,380,000	0.45%	2024/11/29-2025/2/28	集中竞价交易	6.10-6.98	9,093,500.00	未完成:169,933股	169,933	0.056%
夏建勇	1,173,753	0.38%	2024/11/29-2025/2/28	集中竞价交易	6.59-6.74	7,803,868.33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8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喜岭、孟会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喜岭先生、监事孟会涛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73,576股、4,632,6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0.6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3,394股、1,158,150股,拟减持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1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马喜岭先生、监事孟会涛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喜岭	董事、副总经理	1,373,576	0.19%
孟会涛	监事	4,632,600	0.63%
合计		6,006,176	0.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喜岭	343,394	0.05%
孟会涛	1,158,150	0.16%
合计	1,501,544	0.21%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7、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8、上述股东不存在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3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32,4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冯康洁女士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96,571	98.7638	600,500	1.0086	135,400	0.22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2,170	72.7249	600,500	22.2566	135,400	5.01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未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漾、樊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86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11130 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11-13	2025-02-17	1.55%或2.1%或2.2%	38.6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定期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美元)	2025-01-06	2025-02-06	5.03%	0.84(美元)
3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94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1-23	2025-02-24	0.85%或2.2%	3.86
4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94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1-23	2025-02-10	0.65%或2.4%	2.38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定期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50.00(美元)	2025-02-11	2025-03-11	4.73%	自有资金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1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2-13	2025-06-27	3%-4%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26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2-13	2025-03-17	0.65%或2.3%	募集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鼎60天持有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13316)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2-19	2025-05-27	2.2%-3.1%	自有资金
5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227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2-20	2025-05-29	0.85%或2.2958%	自有资金
6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376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2-26	2025-04-28	0.85%或2.3006%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作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18,000万元和24,000万元人民币、250万美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1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6-5	2025-5-27	3%-4%	自有资金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收益凭证恒盈38号(产品代码:SRNM07)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4-08-30	2025-03-03	2.60%	募集资金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002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6-27	2025-4-14	3%-4%	自有资金
4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417698)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11-27	2025-03-03	0.85%或2.45%	募集资金
5	兴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21241225000-0000000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2-27	2025-04-07	1.3%或2.24%	自有资金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和鼎高评级封闭16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1227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31	2025-04-09	2.2%-3.0%	自有资金
7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41924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31	2025-04-08	0.85%或2.3%	自有资金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23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32501020 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1-02	2025-04-07	1.3%或1.95%	募集资金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光金丰利乐享128期(机构专享)(产品代码:GD3030099)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1-13	2025-04-22	2.3%-2.9%	自有资金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定期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50.00(美元)	2025-02-11	2025-03-11	4.73%	自有资金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1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2-13	2025-05-27	3%-4%	自有资金
12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26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2-13	2025-03-17	0.65%或2.3%	募集资金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鼎60天持有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13316)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2-19	2025-05-27	2.2%-3.1%	自有资金
14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327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2-20	2025-05-29	0.85%或2.2958%	自有资金
15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376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2-26	2025-04-28	0.85%或2.3006%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关于变更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慧女士、陈子威女士、肖小军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天职国际内部团队调整,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叶慧女士、陈子威女士。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关联交易限制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2只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限制内容进行修订,删除禁止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条款以及其他必要修订。

此次修订涉及以下2只产品: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日	基金托管人
159906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12-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012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0-12-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修订事项公告如下:

1、将上述2只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投资禁止行为条款中有关基金禁止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规定予以删除,对上述2只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投资禁止行为条款中其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不一致的规定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表),并根据部分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2、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本次修订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进行调整,其余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各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名称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对于因上述5、6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将结合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四、基金的投资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则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目标ETF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二、基金的投资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则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5-01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实施注销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后,将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增加至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将:“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铁合金冶炼;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供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为:“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铁合金冶炼;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